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林雅葳
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
賴俊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於民國96年9月8日合併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蓮銀行），依法概括承受其相關業務及一切權利義務，合先敘明。
- (二)訴外人潘鑫育於93年3月29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花蓮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93年3月29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固定利率計付，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照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加倍計付，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潘鑫育繳至94年12月6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依

01 約視同到期，總計尚欠30萬7,704元，及自94年12月7日起至
02 11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16.5%計算之利息；自110年5月21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迄未給付；又被告
04 為潘鑫育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5 (三)原告曾於97年間對潘鑫育取得本院97年度促字第38323號支
06 付命令確定在案，其消費借貸債權已完成時效之中斷，亦於
07 101年間以清償借款為由聲請假扣押並執行潘鑫育之不動
08 產，並獲執行分配受償，原告雖係持95年度執字第4428號債
09 權憑證，陳明債權並進行分配領款，但原告之聲請理由係以
10 請求清償借款為目的，非以為清償票據債權為由，故原告對
11 潘鑫育為強制執行已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自及於連帶保證
12 人，並於程序終結後重行計算消費借貸請求權之時效。

13 (四)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7,704元，及自94年12月7日
15 起至11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16.5%計算之利息；自110年5
1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又自95年1
17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8 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
19 違約金。2.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與潘鑫育前為擔保原告之消費借貸債權，共同簽發發票
22 日93年3月29日、票面金額5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23 票），嗣原告持系爭本票向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
24 以94年票字第12057號裁定准許（下稱本票裁定），95年間
25 原告持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就系爭本票債權中30萬7,704
26 元本息對被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因拍賣無實益而執行未
27 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95年度執字第4428號債權憑證。
28 原告先後於99年、100年、101年、102年12月13日持該債權
29 憑證為執行名義，以被告為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債權中30萬
30 7,704元本息聲請強制執行，均因執行未果，該債權憑證之
31 執行程序於102年12月30日終結；原告於11年後即113年11月

01 9日復持該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未果，執行程序
02 於113年12月5日終結；被告復於114年1月6日聲請強制執
03 行，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35號受理在案。是原告自消
04 費借貸期限屆至本件訴訟前，從未行使借款返還請求權，均
05 係以系爭本票之請求權為強制執行。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
06 3年消滅時效，業經被告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1
07 114年度訴字第1629號案件審理中，原告見另案敗訴可能性
08 極高，遂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

09 (二)原告固曾於95年2月21日以借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為依據，
10 聲請准予假扣押，取得95年度裁全字第192號民事裁定，95
11 年3月15日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95年3月21日執行終結而時
12 效重行起算，消費借貸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適用民法第125條
13 之15年，故至遲應於110年3月20日前為請求、起訴或與起訴
14 有同一效力之行為。惟原告遲於114年5月6日提起本件訴
15 訟，復未能舉證此段期間有何時效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存
16 在，其借款返還請求權顯然已罹於時效，故被告為時效抗辯
17 並拒絕給付，自屬合法有據。原告併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
18 金，罹於民法第126條消滅時效，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係
19 按剩餘未還款項之數額、逾期之長短日數計算，依附於本金
20 債權而生，與主權利間有從屬性，應隨同主權利而消滅。

21 (三)原告主張其於101年間有以清償借款為由執行主債務人潘鑫
22 育之不動產，並獲執行分配受償，聲請理由係以清償借款為
23 目的，非以清償票據債權為由，故發生中斷消費借貸請求權
24 之效力等云云，惟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29
25 4號民事執行卷宗，該案債權人花蓮縣壽豐鄉農會於101年5
26 月21日，以拍賣抵押物為由聲請執行潘鑫育財產，原告於10
27 2年8月23日以債權憑證（以本票裁定換發）及本票正本為執
28 行名義，併案聲請聲請強制執行並參與分配，受償執行費2,
29 462元，該案執行程序於102年10月28日終結，難認原告101
30 年間已經合法行使消費借貸之權利而中斷時效的進行。

31 (四)綜上，原告之消費借貸請求權已於110年3月20日時效完成，

01 縱曾於101年間併案對潘鑫育之財產執行，仍係基於本票債
02 權請求權，非消費借貸請求權，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2.如受
04 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潘鑫育前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合併之花蓮
07 銀行借款50萬元，嗣潘鑫育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30萬7,70
08 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情，雖為被告所不爭執，惟主張原告
09 之消費借貸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利息及違約金亦隨
10 同消滅等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原告之消費借貸請求權是
11 否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請求給付30萬7,704元及利息、違
12 約金，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3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4 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
15 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
16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17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
18 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
19 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前段、第129
20 條、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
21 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2 146條定有明文。又票款請求權與借款返還請求權本屬不同
23 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亦各不相同，本無以聲請執行票
24 款債權作為中斷借款請求權消滅時效事由之餘地，各請求權
25 有無中斷時效事由，應分別視之，始符合法律對不同之請求
26 權特設不同時效期間之意旨。

27 (二)經查，潘鑫育前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花蓮銀行借款50
28 萬元，潘鑫育自94年12月6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
29 全部到期，尚欠30萬7,70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情，有借款
30 契約、授信約定書、繳款歷史交易查詢可證（見本院卷第17
31 頁、第21頁、第27至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

01 事實，堪以認定。故原告消費借貸請求權之時效自斯時起
02 算，又97年間原告向本院聲請對潘鑫育核發支付命令，其請
03 求權時效應重行起算。原告復主張101年間有以清償借款為
04 由執行潘鑫育之不動產，並獲執行分配受償，對潘鑫育中斷
05 請求權時效之效力及於被告云云；惟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6 101年度司執字第9294號民事執行卷宗（下稱花蓮執行
07 卷），原告於102年8月23日持以本票裁定換發之債權憑證及
08 本票正本為執行名義，併案聲請對潘鑫育強制執行並參與分
09 配（見花蓮執行卷第238、239、322頁），核係基於行使本
10 票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並非基於消費借貸請求權為強制執
11 行，原告之主張顯與上開強制執行之情節有違，依前段說
12 明，原告無從以聲請執行票款債權作為中斷借款請求權消滅
13 時效事由，則原告主張其消費借貸請求權之時效，已因聲請
14 強制執行而中斷，並不可採。

15 (三)次查，原告消費借貸請求權之時效自97年間對潘鑫育聲請發
16 支付命令而中斷後，其後並無再持該執行名義對主債務人潘
17 鑫育請求，業據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52頁），本院
18 亦查無其他時效中斷事由，則本件消費借貸請求權自97年間
19 時效重行起算15年，至112年間即已完成而消滅，而此消滅
20 效力原告遲至114年5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則被告就原告
21 之消費借貸請求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自屬有據。又原
22 告對之消費借貸請求權既已於112年間罹於時效而消滅，其
23 併請求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亦隨同主債權而消滅，被告拒
24 絕給付，亦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30萬7,704元及利息、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
28 併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31 列，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張韶安